



222400141868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70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
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 555 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5511

邮 编：550014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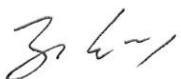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孙剑



报告编写人： 

参加人员：罗靖、缪顺成、李愿、冯毓生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05 日

目 录

1.监测任务	1
2.监测依据	1
3.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1
3.1 废气监测布点、频次及监测项目	1
3.2 噪声监测布点、频次及监测项目	1
4.监测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2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
5.1 生产工况	4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4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5
6.监测结果	5
6.1 废气监测结果	5
6.2 噪声监测结果	6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7

1. 监测任务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的厂界废气和噪声情况进行委托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2.1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3.1 废气监测布点、频次及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见表 3-1，见图 3-1 所示。

表 3-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在厂界四周分别设置一个监控点	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TSP）	2022 年 08 月 24 日， 3 次/天，监测 1 天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硫化氢、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	2022 年 08 月 24 日， 4 次/天，监测 1 天

3.2 噪声监测布点、频次及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在项目厂界西北、西南、东南、东北侧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 3-2、图 3-1 所示；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2 年 08 月 24 日，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表 3-2 噪声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N1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4	厂界东北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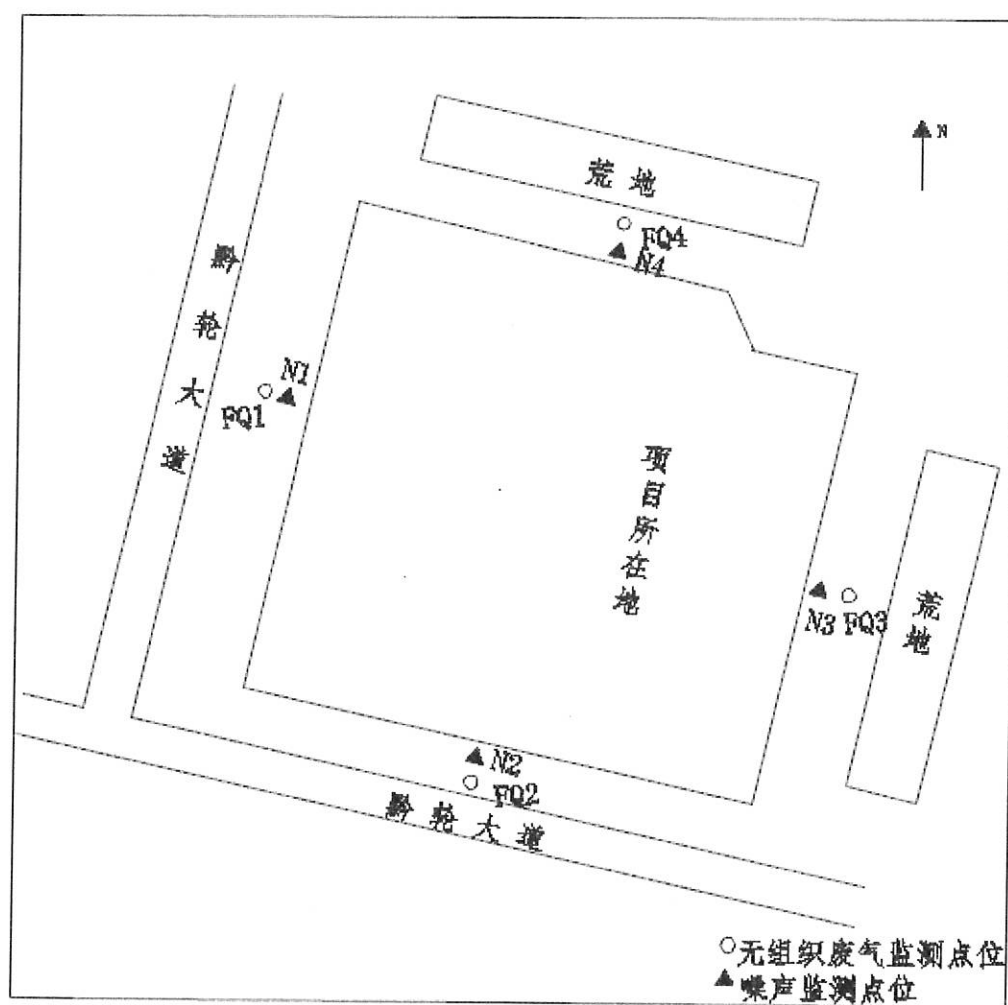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布点图

4.监测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4-1，主要使用仪器见表 4-2。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邻二甲苯		
	二甲苯	间二甲苯		
	二甲苯	对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气压、 风向、风速、 相对湿度)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HJ 194-2017)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4-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电子天平（1/100000）	CPA225D 型	ZC-0403-0003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型	ZC-0403-0071
3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A 型	ZC-0403-0057
4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ZC-0403-0020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ZC-0401-0183 ZC-0401-0185 ZC-0401-0204 ZC-0401-0205
6	真空采样箱	/	ZC-0401-0099-2
7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B 型	ZC-0499-0026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C-0402-0015
9	声校准器	AWA6223 型	ZC-0402-0159
10	多功能环境检测仪	Kestrel-3500 型	ZC-0402-0085
11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ZC-0401-0267 ZC-0401-0192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型	ZC-0401-0293 ZC-0401-0294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生产工况

在委托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运行。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

行现场气密性检查，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监测要求。

6. 监测结果

6.1 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6-1，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1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点次编号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厂界西北 FQ ₁	2022 年 08 月 24 日	第一次 (DA001A1)	26.9	86.4	静风	/	55
		第二次 (DA001A2)	29.5	86.4	静风	/	55
		第三次 (DA001A3)	30.2	86.4	静风	/	54
		第四次 (DA001A4)	30.1	86.4	静风	/	53
厂界西南 FQ ₂		第一次 (DA002A1)	26.9	86.4	静风	/	55
		第二次 (DA002A2)	29.5	86.4	静风	/	55
		第三次 (DA002A3)	30.2	86.4	静风	/	54
		第四次 (DA002A4)	30.1	86.4	静风	/	53
厂界东南 FQ ₃		第一次 (DA003A1)	26.9	86.4	静风	/	55
		第二次 (DA003A2)	29.5	86.4	静风	/	55
		第三次 (DA003A3)	30.2	86.4	静风	/	54
		第四次 (DA003A4)	30.1	86.4	静风	/	53
厂界东北 FQ ₄		第一次 (DA004A1)	26.9	86.4	静风	/	55
		第二次 (DA004A2)	29.5	86.4	静风	/	55
		第三次 (DA004A3)	30.2	86.4	静风	/	54
		第四次 (DA004A4)	30.1	86.4	静风	/	53

表 6-2 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点次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硫化碳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厂界西北面 FQ ₁	2022 年 08 月 24 日	第一次 (DA001A1)	<10	0.38	0.001
		第二次 (DA001A2)	<10	0.39	0.001
		第三次 (DA001A3)	<10	0.47	0.001
		第四次 (DA001A4)	<10	0.44	0.002
厂界西南面 FQ ₂		第一次 (DA002A1)	<10	0.14	0.003
		第二次 (DA002A2)	<10	0.14	0.002
		第三次 (DA002A3)	<10	0.17	0.004
		第四次 (DA002A4)	<10	0.14	0.002
厂界东南面 FQ ₃		第一次 (DA003A1)	<10	0.66	0.003
		第二次 (DA003A2)	<10	0.61	0.002
		第三次 (DA003A3)	<10	0.56	0.001
		第四次 (DA003A4)	<10	0.61	0.002
厂界东北面 FQ ₄		第一次 (DA004A1)	<10	0.35	0.003
		第二次 (DA004A2)	<10	0.32	0.003
		第三次 (DA004A3)	<10	0.26	0.004
		第四次 (DA004A4)	<10	0.33	0.004
厂界最大值			<10	0.66	0.004

表 6-3 废气监测结果

点 位	采样 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							
		点次编号	非甲烷总烃	TSP	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二甲苯 ^①
厂界西北 面 FQ ₁	2022 年 08 月 24 日	第一次（DA001A1）	0.47	0.395	0.0288	ND	ND	ND	ND
		第二次（DA001A2）	0.49	0.312	0.0404	0.0135	ND	ND	0.0135
		第三次（DA001A3）	0.45	0.415	0.0298	ND	ND	ND	ND
厂界西南 面 FQ ₂		第一次（DA002A1）	0.52	0.323	0.0255	ND	ND	ND	ND
		第二次（DA002A2）	0.53	0.412	0.0236	ND	ND	ND	ND
		第三次（DA002A3）	0.54	0.297	0.0234	ND	ND	ND	ND
厂界东南 面 FQ ₃		第一次（DA003A1）	0.94	0.245	0.0202	ND	ND	ND	ND
		第二次（DA003A2）	0.86	0.348	0.0232	ND	ND	ND	ND
		第三次（DA003A3）	1.04	0.273	0.0228	ND	ND	ND	ND
厂界东北 面 FQ ₄		第一次（DA004A1）	0.80	0.342	0.0203	ND	ND	ND	ND
		第二次（DA004A2）	0.64	0.303	0.0184	ND	ND	ND	ND
		第三次（DA004A3）	0.64	0.383	0.0171	ND	ND	ND	ND
厂界最大值			1.04	0.415	0.0404	/	/	/	ND
备注		1. “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①”表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结果加和。							

6.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所示。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2022 年 08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1	设备噪声	58.5	48.3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2	设备噪声	57.8	48.7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3	设备噪声	56.5	47.8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4	设备噪声	55.6	46.4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项目地（采样人员）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报告完

监测结果参考结论

报告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废气、噪声监测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70			
参考结论				
类别	参考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结论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标准	颗粒物	1.0mg/m³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臭气浓度、二硫化碳和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甲苯	2.4mg/m³	
		二甲苯	1.2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3.0mg/m³	
		硫化氢	0.06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监测结论所引用的监测数据见编号为 HB60222000370 报告中表 6-1 至 6-4 所示。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